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382
12 August 198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RUSSIAN
SPAN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1. 兹将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1981历年的第二十六次报告 (GC(XXVI)/664) 随文提交大会。¹ 本报告发表后的重大发展将包括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大会的年度声明内。 本报告是按照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 (大会第1145(XII)号决议, 附件) 第三条第1(a)款的规定递送的。

2. 由于本报告份数有限, 无法充分散发。因此, 请各代表团在讨论这个项目时携带已经递送给它们的报告。

* A/37/150。

¹ 国际原子能机构单独对其年度报告所用称号负责。关于联合国的用法, 大会1971年10月25日第2758(XXVI)号决议, 除其他外, 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 承认它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